

第 三 條 列管化學物質之消費量已削減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海龍（Halons）之消費量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零。
- 二、氟氯碳化物（CFCs）、其他全鹵化氟氯碳化物（other Fully Halogenated CFCs）、四氯化碳（ $\text{CCl}_4$ ）、三氯乙烷（ $\text{C}_2\text{H}_3\text{Cl}_3$ ）、其他不完全鹵化氟溴化物（HBFCs）之消費量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零。
- 三、一氯一溴甲烷（ $\text{CH}_2\text{BrCl}$ ）之消費量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零。